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审议批准情况

（一）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交易业务。

（二）衍生品交易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、负债及现金流，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，累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（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），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办理实施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2025 年度衍生品交易的总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衍生品投资类型	初始投资金额	期初金额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期末金额	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				动				
外汇套期保值交易	18,748.60	1,510.48	109.42	0.00	6,957.86	20,756.04	4,950.42	1.36%
合计	18,748.60	1,510.48	109.42	0.00	6,957.86	20,756.04	4,950.42	1.36%
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	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未交割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.42 万元及本期已交割合约的投资收益 43.89 万元。							
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	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遵循合法、审慎、安全有效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锁定目标汇率，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持有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风险整体可控。							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、授权、风险管理、办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。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对外汇衍生品投资进行决策、实施及风险管理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之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